

- 申請農業用地改良經審查同意後，應設置「農業用地改良告示牌」，告示牌應載示內容如下：

<b>農業用地改良-工程告示牌</b>			
<b>申請人</b>		<b>電話</b>	
<b>核准機關/單位</b>	南投縣政府 農業處		
<b>核准日期/文號</b>	111年00月00日府農務字第11000000號		
<b>土地地段/地號</b>	<b>地段</b>	<b>地號</b>	
<b>工程作業期間</b>	111年	月	日至111年 月 日
<b>緊急事件通報 (24H專線)</b>	聯絡人全名： 聯絡手機號碼：		
<b>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連絡電話</b>	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049-2229443		
<b>重要公告事項</b>	1.土地四週不得設置黑網，鐵皮等不具穿透性圍籬；不得回填磚、瓦、混凝土塊等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石灰瀘渣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。 2.施工期間本告示牌不得遮掩或任意移置。		

- 告示牌應設置尺寸大小：【限藍底白字】
- ①單筆土地面積在 5,000 平方公尺以下：長一百二十公分，寬七十五公分。
- ②單筆土地面積在 2,500 至 5,000 平方公尺之間：長二百四十公分，寬一百五十公分。
- ③單筆土地面積在 5,000 平方公尺以上：長五百公分，寬三百二十公分。
- 應單筆土地，逐筆皆設置。（如申請毗連五筆地號，則應設置五塊告示牌）